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11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

4、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2015年6月29日，在苏州市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2015年8月22日，在苏州市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15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5年12月28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以 11.8 亿元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收购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